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融农请〔2025〕72号

签发人：蒋劲华

关于2025年柳州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的请示

自治县人民政府：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柳财预〔2025〕269号）精神，柳州市下达到我县2025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30万元。结合我县实际，编制了2025年柳州市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项目使用计划，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一、计划实施产业发展项目1个，投入衔接资金50万元，包括带农益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50万元。

二、计划实施34个基础设施项目，投入衔接资金1,600万元，包括供水保障项目695万元、屯级道路水毁建设400万元、历年项目尾款50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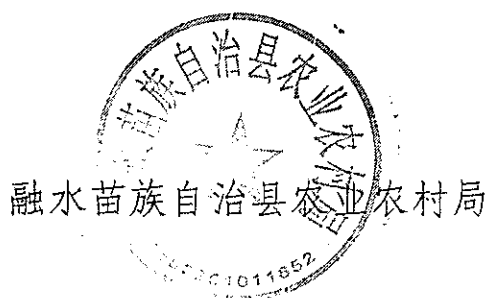
三、计划实施7个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投入衔接资金800万元，包括村屯垃圾清运项目300万元、污水治理、收集小型公

益性生活设施项目 500 万元。

四、计划实施其他类项目 5 个，投入衔接资金 1,580 万元，包括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969 万元、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50 万元、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120 万元、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201 万元、项目管理费 40 万元。

妥否，请批示。

附件：1.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柳州市第一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
2.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5 年柳州市第一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全县汇总)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联系人：农业农村局项目股 韦升 13768221894)

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6 日印呈

填报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6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市级资金	责任单位
合 计		4030	
产业类	产业类小计	50	
	带农益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50	农业农村局
基础设施类	基础设施类小计	1600	
	供水保障	695	水利局
	屯级道路水毁建设	400	交通运输局
	历年项目尾款	505	农业农村局
	人居环境整治类小计	800	
人居环境整治类	村屯垃圾清运项目	300	综合行政执法局
	污水治理、收集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项目	500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类小计	1580	
其他类	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补贴	969	农业农村局
	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250	农业农村局
	县域内稳定就业劳务补助	120	农业农村局
	村级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	201	各乡镇
	项目管理费	40	各衔接资金使用部门

审核人：胡卓丽 陶 波 填报人：韦 升 梁 健

联系电话：5131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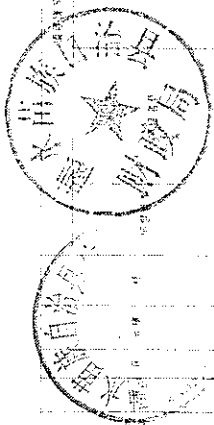
福水苗族自治县2025年柳州市第一批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使用计划表(全县汇总)

[illegible]

[illegible]



•
•
•
•
•

[illegible]

